

中央级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XXYBJ-2023-009CG

采 购 人：中共麟游县委宣传部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9
第五部分	附件	23

第一部分 采购邀请函
中央级媒体宣传合作项目单一来源公告

项目概况

中央级媒体宣传合作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新建路东段3号恒立大厦南单元1501号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4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XYBJ-2023-009CG

项目名称：中央级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中央级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5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5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其他服务	1500000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500,000.00	1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央级媒体宣传合作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中央级媒体宣传合作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交法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3)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查

询截图，起止提供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7）、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注册公示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供应商公章）；（9）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10）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4月11日至2023年04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1: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宝鸡市新建路东段3号恒立大厦南单元1501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4月1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4月17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线下开标。
2. 详见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服务指南：《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3. 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sxggzyjy.cn）上确认成功后，在发售时间段内，（每天9时00分-17时00分）持网上确认单、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现场购买。（不接受邮寄）

4. 购买成功后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sxggzyjy.cn）下载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各供应商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麟游县委宣传部

地址：麟游县碧城路2号

联系方式：091779621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15层1502室

联系方式：157691700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彬

电话：15769170097

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第一部分采购邀请函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1.2 本次政府采购的形式为单一来源采购，即供应商将有二次以上（含二次）报价的机会，每次报价均应书面确认。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中共麟游县委宣传部。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人）。

1.2.3 “入围供应商”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的供应商。

1.2.4 “成交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综合竞争力最优、赢得服务合同的供应商。

1.2.5 “服务”系指根据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必须承担的各项服务。

1.3 .合格的供应商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符合本项目政府采购公告资质要求。

1.3.2 供应商必须向代理机构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1.3.3 提供的资格、资质及证明文件真实有效。

1.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1.3.5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4 .投标费用

1.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含成交服务费及公证费。

1.4.2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省级媒体宣传合作项目。

1.4.3 供应商投标报价含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即是包括购置麟游县与中央级媒体宣传合作项目宣传费、前期费、交通食宿费、评审费、车旅费及采购代理费等在内的含税价格。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范围和招标程序。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技术要求
- (4) 合同条款
- (5) 附件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格式、规范和要求等。没有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任何要求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在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送给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凡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之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采购人有权不予解答。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2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2.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至少在投标截止日的 2 日前，以书面、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3.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的内容将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

3.1. 投标语言

3.1.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3.1.2 若投标资料中包含外文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3.2. 计量单位

3.2.1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一：投标书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

附件四：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五：供应商类似业绩表

附件六：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1)项目实施总体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1.1 包括项目规划思路及设计构想；

1.2 包括项目规划编制深度，合理化建议；

(2)技术偏离表（见附件格式）

(3)项目实施的负责人、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见附件格式）

(4)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见附件格式）

(5)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质量承诺，服务承诺等，供应商自行编写）

附件七：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八：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粘贴处

附件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十：封面格式

3.4. 响应文件格式

3.4.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供应商证明文件”以及注明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并按3.3.1要求的顺序装订成册。

3.5. 开标一览表

3.5.1 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附件三)的格式进行投标,除正、副本所含“开标一览表”以外,需另单独密封二份,以备唱标用。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用于避免采购人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3.6.2 投标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本次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时间:投标保证金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指定账户,逾期未到帐户视为放弃投标(以到账时间为准)。

3.6.3 投标保证金必须采用下列形式缴纳:**基本户转账**。

3.6.4 **账户名称: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账 号:80602000142101980605309

3.6.5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必须在用途栏(款项来源)中注明:中央级媒体宣传合作项目**单一来源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从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号中,持到账银行回执单视为投标保证金已缴纳。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6.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3.6.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谈判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作为成交人未能做到:

①按本须知 5.11 规定签订合同;

②按本须知 5.12 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7. 投标有效期

3.7.1 响应文件从投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投标书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3.7.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拒绝上述要求的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3.8.1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响应文件正、副本封面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3.8.2 为了方便唱标，请供应商另外准备“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三）二份（含U盘电子版一份），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内，并在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并与响应文件一同密封，递交给采购人。

3.8.3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3.8.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8.5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3.8.6 若上述供应商的报价金额发生不一致时，以“投标书”中的唱标金额为准，对响应文件正、副本进行修正。

3.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3.9.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作为报价和结算的货币单位。

3.9.2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计算和填写报价，每一项均须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需要配置明细报价的另附明细报价。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和总价的项目不予支持，并认为此项费用包括在总的报价之中。报价表中对于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要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所有招标范围内的工作均视为已包含于投标总价中，不论采购人或供应商所列清单项中是否单独列项，所有漏项内容均按供应商免费提供计。

3.9.3 供应商须在附件《报价明细表》中报出各种投标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中应自行考虑所需的全部费用，包含服务的采购、货物运输安装、售后服务、管理费、保险、税费、利润等全部费用。该综合单价将作为结算的依据。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提交“响应文件”一套正本和二套副本及电子版一份（电子版以U盘形式提交），每套“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4.1.2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所有文件均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电子版响应文件除外），不允许采用活动夹方式装订，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未按上述要求编制或提交响应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1.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

4.1.4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密封包装在一个包装袋，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密封格式见附件十）

4.1.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供应商须知第 4.1.1~4.1.4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视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予以拒收。

4.2 投标截止时间

4.2.1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按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

4.2.2 投标截止时间：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的规定要求。

投标地点：见单一来源采购公告中的规定要求。

4.2.3 出现第 2.3 款因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4.3 迟交的响应文件

4.3.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人。

4.4.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 3.8 至 4.1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投标”字样。撤回的响应文件将原封退回供应商。

4.4.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4.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第五章 谈判、评标和成交

5.1 无效响应文件

- (1) 逾期送达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注明需加盖公章而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4)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5) 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内容和格式编写、装订、密封响应文件的；
- (6) 供应商无故不参加投标仪式及询标事宜，并未通知采购人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响应文件属上述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将其作无效文件处理。

5.2 作废文件

- (1) 谈判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 (2)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原件或提交的有关资料、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提供虚假投标材料的；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投标的；
- (4) 在全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从事企图影响招标结果活动的；
- (5) 供应商以低于行业成本价竞标的；
- (6) 供应商未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响应文件属上述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将其作作废文件处理。

5.3 谈判

5.3.1 采购人按政府采购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谈判。供应商派代表参加谈判仪式。

5.3.2 无论何种原因，在谈判时未被接受的响应文件(包括按供应商须知第 4.4 条规定递交的修改、撤回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评标委员会

5.4.1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资深行业专家 3 人（含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入围供应商、成交人。

5.5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

5.5.1 谈判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投标、报价是否有计算错误、响应文件是否已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

5.5.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资质、基本情况、人员结构、报价、服务方案及承诺等。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或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5.5.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5.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响应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5.5 评标委员会允许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不能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和补充的内容以书面承诺材料为准。

5.5.6 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偏离的，应单独注明。

5.6 询标及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5.6.1 谈判后，评标委员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当场对响应文件中的问题向供应商进行询问。

5.6.2 询标是评标中的重要环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必须接受评标委员会的质疑。

5.6.3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供应商有义务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或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并不得对响应文件作出实质性的改动。

5.6.4 供应商的澄清或答复以书面材料为准，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7 评标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竞争、择优、效益”为本次招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5.7.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5.7.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5.7.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委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7.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必须对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5.7.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人。

5.8 评标方法

5.8.1 初步评审。

5.8.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审查供应商资格，详细审阅响应文件是否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 评标委员会组织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按规定投标、报价是否有计算错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

(2)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对供应商的管理水平和服务承诺等进行审查，确定供应商有无资格或能力履行合同。

(3) 评标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纠正。

响应文件的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的，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文字表述的数据与数字表述有差别的，以文字表述为准修改数字。

5.8.1.2 评标委员会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详细审阅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项列出响应文件的全部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第二部分 5.2 所述情形之一的；

(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3) 评标委员会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投标。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应作为废标处理。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

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5.8.1.3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有无重大偏差确定入围供应商。

5.8.2 评审办法

5.8.2.1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评审小组成员集体与投标单位进行协商谈判，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具体程序和办法如下：

一、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投标单位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逐一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由评审小组成员对投标单位报价文件进行审查；

三、由评审小组成员按照符合采购需求，通过协商谈判与投标单位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5.8.2.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5.8.2.2.1、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书和声明函；

5.8.2.2.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5.8.2.2.3、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10%的扣除。

5.9 评标纪律

5.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9.2 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5.9.3 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5.9.4 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9.5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人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5.9.6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或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5.9.7 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5.9.8 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项目预算资金、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标过程、评标内容予以保密。

5.9.9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5.9.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5.9.11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10. 成交通知书

5.10.1 评标结束后，招标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缴纳成交服务费后向成交人签发《成交通知书》。

5.1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定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

5.10.3 对未成交者，不退还响应文件。

5.11 签订合同

5.11.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

5.11.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及承诺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的组成部分。

5.12 成交服务费

采购项目全部完成后，由采购机构按规定标准向成交投标单位收取成交服务费。

5.13 现场踏勘

供应商可先自行到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形情况、道路、储存空间、

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5.14 唯一方案

本项目只接受唯一方案报价，不接受任何备选方案报价。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交几个方案，以第一方案为准。

5.15 控制价

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为 150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其响应文件不予评审。

5.16 解释权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中央级媒体宣传合作项目，服务期：1年。

二、服务目标和要求

1. 麟游县九成宫景区外景拍摄(约2分钟左右外景小片)；
2. 关于《九成宫醴泉铭》的文艺表演；
3. 节目内容设计《九成宫醴泉铭》相关互动答题；
4. 现场爱好者集体临写《九成宫醴泉铭》（局部）；
5. 主持人口播介绍（画外音）；
6. 滚屏字幕若干处；
7. 短视频若干条宣推。

三、售后服务:承诺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后续一切服务。

四、供应商要求:本项目不分包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成交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进行招标（招标编号：_____）招标结果和有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招标响应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一、服务的名称、内容、合同总价

服务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总价：_____。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随服务的辅件、易损耗备品、专用工具、技术资料等是服务的组成部分。

二、服务的质量标准、售后服务

1、按国家标准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乙方招标响应文件技术标准执行。

三、成果报告和验收

1、完工期：

要求在合同签订后____日内，即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全部交至甲方指定交付成果地点验收。

2、交付成果验收方式：

乙方将成果报告送至甲方指定交付地点，乙方应派遣有经验有能力的工程师到现场，形成以报告为主的策略研究成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

3、评审标准：

1) 方案完整、详尽，阐述明确；

2) 成果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招标响应文件的要求。

四、款项的结算

五、异议的时间和解决办法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成果报告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六、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付成果报告的，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出成果报告部分货款的 35% 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报告的，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七、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未付款项部分计算，以每日千分之五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应送_____备案；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行征得_____同意，并送_____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_____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3、人员管理

1) 乙方（受托方）在承诺投入的人员为油专业技术人员。

2) 专业设技术人员必须根据本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按照甲方的指令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凡人员不到位或不完全到位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合同附件中承诺投入负责的人员，在履行具体的服务工作期间，乙方不得再为其安排其他工作。

4) 乙方必须保证参与本合同约定项目工作人员的稳定性，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在合同附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撤回，并按本合同得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5) 甲方认为项目总负责人、各专业之间负责人不称职时，可向乙方发出书面更换人员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5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服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甲方确认。若乙方对甲方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申请复议一次，若经复议后甲方仍然要求更换，则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乙方的工作人员从甲方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6) 乙方必须加强服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和职业道德守则。

4、惩罚

人员投入方面的违约惩罚：

A、乙方在合同附件中承诺投入的人员没有按甲方的指令按时到位的，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限期到位，如不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到位，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

B、乙方的负责人或者驻场服务人员不遵守甲方的管理制度或者工作不称职，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到期不更换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

C、购置和安装每次汇报都必须由项目总负责人汇报，且乙方在合同附件中承诺投入的各专业负责人也必须到位，项目总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员不到位，所缺人员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

十一、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招标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十二、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质量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麟游县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取消乙方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或质量保证金。

十三、附则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一式贰份，麟游县政府采购中心持一份、招标代理持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合同编号)

附件 1 . 成交通知书

附件 2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附件 3 . 响应文件

.....

-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第五部分 附件

响应文件格式

单一来源采购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投标单位： _____

时 间： _____

附件一

投标书

致：陕西信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名称、项目
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采购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U 盘电子版响应文件 1 份，开标一览表 2 份。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投标报价表。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的规定。

如果在谈判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招标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招标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供应商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
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
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
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

供应商(公章)：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服务期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金额
	合 计 金 额	

注：“项目”按组成投标报价的费用名称、税金填列。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税金。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

2 供应商应按投标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内容填写单/总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全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总报价均需包括后期服务费、交通食宿费、评审费、车旅费及采购代理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4 供应商报价必须具有唯一性，任何有选择性报价将不予接受。

附件五

供应商类似业绩表

(后附合同复印件)

单位名称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单位及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

编制和提交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对必须满足的内容，供应商必须完全满足。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1. 总体设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1.1 包括项目思路及构想

1.2 包括项目合理化意见及设想

2. 技术偏离表（附件 6-2）

3. 项目实施的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附件 6-3）

4.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附件 6-4）

5. 针对于本项目实施的周期计划、售后服务承诺书（包括，质量承诺，服务承诺等，供应商自行编写）

备注：（供应商必须提供响应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评分以装订与技术响应中为主并查阅相应原件）：

6-2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响应文件		是否 偏离
	条款号	简要说明	条款号	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	
1					
2					
3					
4					
5					
6					

[说明]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用户需求书”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则说明偏离的内容。不论出于何种原因此表未填写，供应商都被认为已清楚了解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并对采购人所需的服务要求作全面响应，供应商必须承担完成用户需求所描述内容的义务。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6-3 项目实施的负责人、技术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姓名	职位	学历	经验年限

供应商（法人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6-4

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供应商（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 期：

附件七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须提交法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

7.3 供应商须出具本企业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不少于 3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8 月至今不少于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6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查询截图，起止提供时间为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7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按照“供应商注册注意事项”要求，完成注册审核；（注册公示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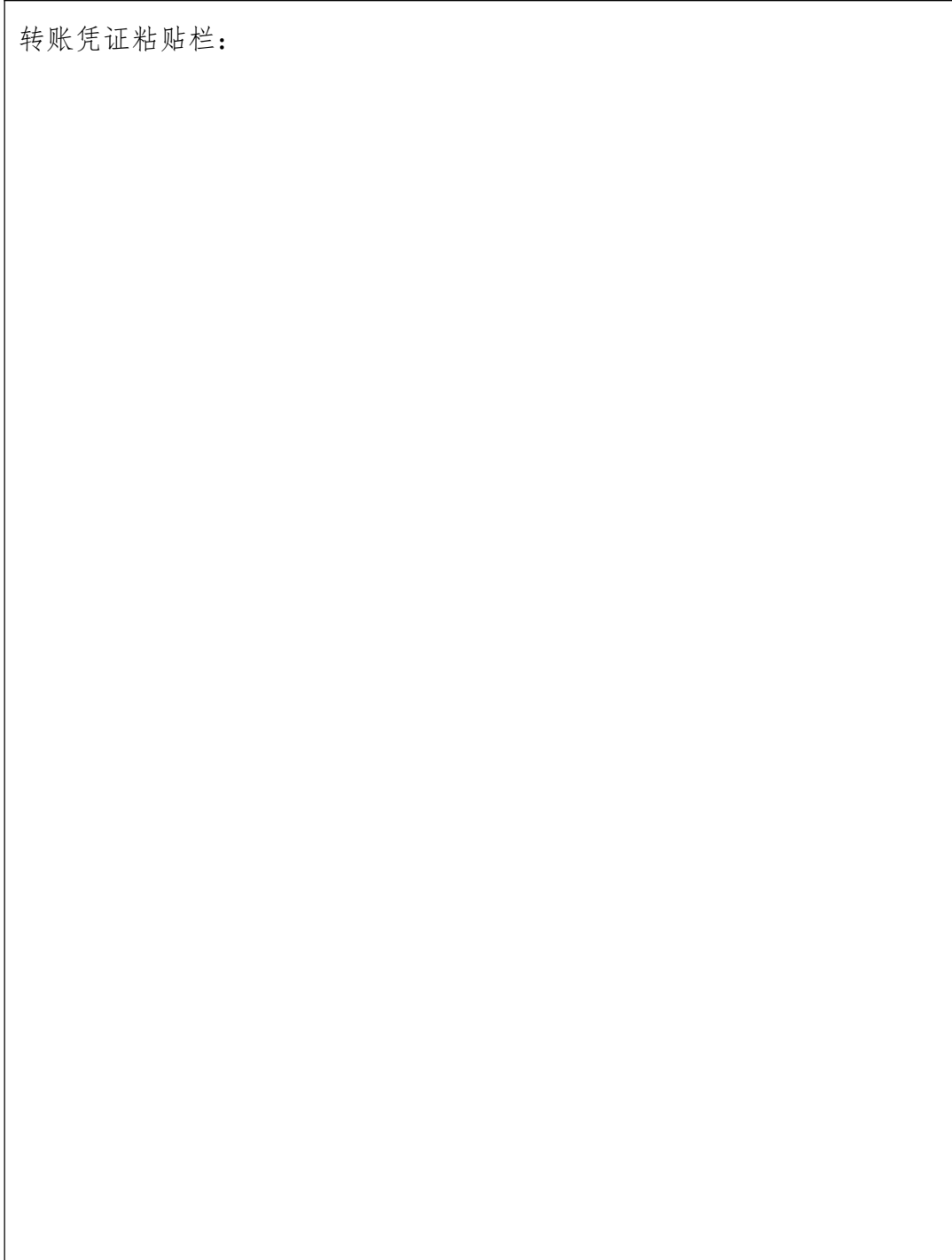
7.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7.9 本项目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7.10 特定资格要求：须具备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信誉良好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附件八：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粘贴处

转账凭证粘贴栏：



附件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或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后附企业相关证明，如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则同时提供其企业相关证明。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正/副本)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报标段：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报标段：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公章）.....